

龙海区城乡智慧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一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龙海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的编号为E3506810601800348001的龙海区城乡智慧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一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已由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龙发改审【2022】2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龙海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多渠道筹措，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龙海区城乡智慧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一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

2.3. 工程建设规模：龙海区城乡智慧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因项目大、内容多、范围广，需进行分期建设。本次招标为一期建设，包括霞威北路、霞威南路、埔里东路、圳兴路等四条规划道路，锦江大道与南溪大道、锦江大道与浮宫大道交叉口和埔里河。①四条道路均为城市次干路，其中霞威北路西起埔里西路，东南至霞威南路，路线全长约1429.669m，红线宽度24m，设计速度30km/h，双向两车道。霞威南路西起埔里西路，东至疏港大道，路线全长约1420.736m，红线宽度24m，设计速度30km/h，双向两车道。埔里东路北起锦江大道，南至霞郭北路，路线全长约835.873m，红线宽度30m，设计速度30km/h，双向两车道。圳兴路西起疏港路，东至兴安路，路线全长约1489m，红线宽度18m，设计速度30km/h，双向两车道+双侧非机动车道，与疏港路交叉口区域及道路两厢绿地景观提升改造等。②新建锦江大道与南溪大道、锦江大道与浮宫大道交叉口，含道路、交通和共2座2-5×3箱涵。③埔里河规划位于埔里西路东侧，本次拟实施段长度约663.0m，底宽10.0m，渠深4.5m；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22220.72万元；

2.5. 招标范围和內容

2.5.1. 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含初勘和详勘）、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工作（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设计内容均包含，不限于上述范围）。

2.5.2. 内容：①工程勘察：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钻探、试验、测试、监测、氡检测、基坑支护设计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等；②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涵、给水、排水、电气管道（土建）、绿化、交通、照明、河道等项目设计；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道路、桥涵、给水、排水、电气管道（土建）、绿化、交通、照明、河道等专业工程。

2.6.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年/月/月开工，工程建设周期36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或具备道路（或市政或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3.7.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月2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地址或详细地址**）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0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0。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2月15日 09:3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1) 按漳州市相关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或（2）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采用资格预审的，递交的投标文件指的是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2023年2月15日 09:30，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操作说明详见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相关通知）；

7.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资格条件要求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和身份证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本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7.2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的封装、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22220.72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暂定价为268.08万元（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加风险包干，项目设计费率为1.21%，本项目设计费暂按268.08万元计取，最终设计费按（财政审核后的建安预算审核价-暂列金-暂估价）×中标设计费率1.21%计取）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8.2. 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优化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其设计费为/万元（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

8.3.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本款仅适用于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项目）。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交易网（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龙海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龙海区石码镇工农路建行大厦4楼，邮编：363199；

电话：0596-6526071，传真：/；

联系人：小林。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78号6楼，邮编：363000；

电话：0596-2913128，传真：/；

联系人：小吴。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龙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龙海区石码镇紫崧路9号（龙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荣昌公馆写字楼11楼。